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

合作金庫銀行

存款憑條

無摺

客戶收執聯

※存款人應注意事項※

- 請以正楷正確之收款人帳號及戶名，填寫本行係依據存款人所填帳號資料輸入，請自行核對帳號與戶名資料，如有不符，導致損失時，概由存款人自行負責。
- 存款人（繳款人）與收款人非為同一人者，須另酌收手續費。

戶名 PUTRI INDAH SETIYANTI

存款人請先詳閱存根聯背頁「反詐騙提醒事項」

新台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

大小寫 均可 815971-

蓋收付款或轉帳章欄
合作金庫銀行
桃園分行
102.08.28
現金收訖章
莊嫻蘭(04)
作附件

分行別 科目 帳號
0157872718640

存款附言 GAJI 存款憑條 手續費 元

櫃員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分行及科目	帳號	交易金額	交易日期	交易時間	代傳票總號
04	040035	6030	0152-872218640	*****15,971.00	102-08-28	10:54:44	0152	總分字號
授權	借貨	租別	沖抵	補登	經銷商代號	透支科目金額	授權序號	戶名
CO					GAJI			PUTRI INDAH SETI
對方科目								

存款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代理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認證複印後，始完成交易
章或轉帳章，並經電腦
本存根聯需加蓋收付款

聯行代理收付款戶用 ECI48 102.01 2X50X9,000本(蓋)